

臺中市政府108年度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108年3月止

機關名稱：南區區公所
表5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務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（如未 涉及採購則毋須 填列，如採公開 招標，請填列得 標廠商）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計				0				

註：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